（上接B57版）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08,898	0.37%	1,084,400	0.12%	9,153,471	0.99%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不适用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基本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01月0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01月06日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4年01月17日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变动超过1%	2024年01月17日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4年01月17日	
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2024年01月17日	
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	2024年01月20日	
公司董事长被留置	2024年03月30日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2024年04月01日	
副总经理辞职	2024年04月03日	
公司总经理被留置	2024年04月20日	
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24年04月30日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2024年04月30日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4年04月30日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	2024年05月11日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2024年05月21日	
董事辞职	2024年06月08日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24年07月11日	
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	2024年08月01日	
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	2024年08月21日	
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4年08月21日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2024年09月06日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	2024年09月11日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	2024年09月21日	
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完成过户登记	2024年09月25日	
更换公司总经理	2024年10月16日	
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4年11月08日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4年12月11日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14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实施留置，无法正常履职，会议由代行董事长刘冰燕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潘同文先生、赵天博先生、朱武祥先生、杨运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状况及公司管理层在本年度落实、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能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公司已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基于审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由于董事刘冰燕女士、郑友业先生兼任公司高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18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议案注意事项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六及议案七所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同时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于2021年5月27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5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6,500万股、900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同时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5）公司2022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新疆江之源、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德”）、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天壬”）已分别就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放弃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做出了安排及相关承诺如下：

①新疆江之源《关于进一步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1.《原承诺》（2021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中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继续有效。2.本合伙企业进一步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②劲邦劲德《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合伙企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③凯利天壬《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5月12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冰燕、姜冠宇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邮政编码：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亚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15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金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2024年的工作情况。同意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鉴于本议案中监事的薪酬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基于审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2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亚钾国际”）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11号）核准的发行方案，核准亚钾国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8,000万元。公司实际发行股份53,080,568.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1.6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79,999,977.20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638,059,976.75元（已扣除承销费40,940,000.45元（含增值税）和财务顾问费1,000,000.00元（含增值税）），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于2022年8月4日已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45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440,257.5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9,559,719.66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646,817,138.71元，其中：于2022年8月4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43,340,485.92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476,652.79元，结余资金50,820.14元于募集资金销户时转入一般账户。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07年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亚钾国际在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8月4日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钾资源”）在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8月4日同亚钾国际与东方证券（现已完成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SINO-AGRI Mining Investment（Hong Kong）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矿产”）在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10月17日同亚钾国际、农钾资源与东方证券、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Sino-Agri Mining Development Co., Ltd（以下简称“老挝矿产”）在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中国银行（香港）万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10月17日同亚钾国际、农钾资源、香港矿产与东方证券、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中国银行（香港）万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亚钾国际制订的《管理制度》，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东方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截止日余额	对应会计主体/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	8110901012501482260	人民币	-	亚钾国际/已销户
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	8110901012501482268	人民币	-	农钾资源/已销户
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	8110901012101482284	人民币	-	农钾资源/已销户
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	FTN8110900192501501535	人民币	-	香港矿产/已销户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中国银行（香港）万象分行）	100002400523779	人民币	-	老挝矿产/已销户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中国银行（香港）万象分行）	100002400523780	美元	-	老挝矿产/已销户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中国银行（香港）万象分行）	100002400523768	基普	-	老挝矿产/已销户
折合人民币合计			-	

注：上表中农钾资源为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简称、香港矿产为SINO-AGRI Mining Investment（Hong Kong）Co., Limited的简称、老挝矿产为Sino-Agri Mining Development Co., Ltd的简称。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9,999,977.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6,652.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6,817,138.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	8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	8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偿还标的公司债务	否	633,400,000.00	633,400,000.00	-	633,4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200万吨/年钾肥项目	否	886,600,000.00	846,159,719.66	3,476,652.79	853,417,138.71	100.86%（注1）	2026/12/31（注2）	未建设完成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80,000,000.00	1,639,559,719.66	3,476,652.79	1,646,817,138.7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680,000,000.00	1,639,559,719.66	3,476,652.79	1,646,817,138.71		无	无	不适用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相关协议，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通过现金管理共计获得相关利息收入5,245,991.06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4年8月召开总经办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注销方案，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该项目预算与实际支付数的差异，资金来源为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2：上述时间为《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彭下-农波矿区200万吨/年钾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说明书》中的计划时间。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3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况

1、总体安排

为保证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2025年公司计划向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澳门国际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法国外贸银行、东亚银行、广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20亿元（本外币折合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融资主体与授权

（1）根据各金融机构的审批条件及要求，在上述额度限额内可由本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公司作为综合授信全部或部分申请及使用上述额度。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结合综合授信的实际情况，审批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具体业务的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根据公司2025年经营目标，公司计划继续加大钾盐项目投资力度，持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4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无法保证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目前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实施留置，无法出席董事会，因此郭柏春先生未签署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17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原则：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参考国内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

四、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拟定公司董事长职位基本薪酬为300万元/年（税前）。

2、拟定非独立董事职位年度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

3、拟定独立董事职位年度津贴为50万元/年（税前）。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拟定公司监事会主席职位年度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

2、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按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领取薪酬，并额外发放监事津贴，拟定为6万元/年（税前）。

3、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拟定的年度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度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奖金。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其基本年薪。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状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对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决定其年度绩效奖金。

五、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19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0亿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11.2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2.75亿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152.86万元。

鉴于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同时结合当前整体市场环境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钾肥产能扩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0,465,904.14	1,235,153,163.73	2,028,819,824.1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274,620,695.7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1,528,597.8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04,812,963.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152.86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2.75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2024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公司目前正全力集中资金进行钾肥产能的快速扩建，公司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和发展，支持公司第二、第三个100万吨/年钾肥项目建设投产。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兼顾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未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优化企业内部分红管理，公司将持续优化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尽快实现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转正，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四名。鉴于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董事会的高效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5%以上股东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杨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为九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锁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起曾在汇能控股集团巴隆图煤炭有限公司、富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市银源矿业有限公司任职，现任职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期项目部负责人、上海汇能丰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1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准则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继续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